

常用中药鉴别及中药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史梦璐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摘要]本文首先阐述了常用的中药鉴别方法,然后分析了鉴别以及不良反应监测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最后针对问题给出针对性的对策,期望为医疗结构药剂科室的相关监测管理人员提供一定的借鉴。

[关键词]中药鉴别;不良反应;监测管理;问题;对策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11.292

根据我国以及各个省级地区政府部门(药监局)发布的药品检查质量报告,在2020年对药物质量开展抽检工作的过程中,记录的结果显示中药饮片和药材不符合质量监测标准共计1047批次,中药饮片及药材在所有抽检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中达到了80%。由此可以充分说明我国中药材和饮片的质量存在着严重的问题,质量水准的严重下降会直接导致服用后的患者出现各种不良反应,甚至不仅不会起到治疗疾病的效果,也会严重危害患者的身心健康发展。本文以某地区的中药制药企业和中药材集散地区的方药质量鉴别、实践经验为基础,探究如何提高重要鉴别方法和中药不良反应监测管理能力,现报道内额用如下,期望起到抛砖引玉的讨论效果。

1. 常用中药鉴别方法

1.1 技术鉴别

技术鉴别是基于物理、化学、生物、信息等技术和仪器设备的鉴别方法,常见的技术包括气相、高效液相、分子生物技术、差热分析技术、紫外、红外、同功酶分析法等。除此之外,通过中药指纹图谱技术的应用效果较好,能够准确鉴别样品产地和真伪。

1.2 经验鉴别

经验鉴别则是通过目测来观察中药药材的颜色、质量、形态等是否满足标准要求,例如,发现变色、变质、霉烂等情况则可以判断出药品的质量,是否是假劣中药药品。

1.3 理化鉴别

理化鉴别则是对中药内的有效成分进行物理鉴别和化学鉴别。常见的方法为荧光法、沉淀法、结晶法、显色法等。

2. 中药鉴别及不良反应监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1 认知程度不高

现阶段,大多数常用的中药鉴别以及不良反应监测管理人员的认知观念相对落后,并没有做到与时俱进,依然采用着传统的手指摸触、眼睛观察、嗅药材气味等形状中药鉴别方法。并没有引入现代化的检测技术,例如气相色谱法、光谱法等。甚至部分中药鉴别及中药不良反应监测管理人员对医疗事故和药物不良反应之间的概念差别分析不清,较为混淆,进而导致中药鉴别和监测管理工作难以顺利开展,不能做到对中药及时精准鉴别和中药不良反应监测管理的目的。

2.2 监测结果未及时汇报

部分医疗结构在出现中药不良反应事故后,相关管理人员经常习惯性地采取了处理的方式,如缓、拖,并没有主动责任的职业素养,不愿意主动上报相关部门,害怕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从中可以看出中药不良反应监测管理人员的职业综合素养仍需进一步提高。另外,部分医疗结构与药学相关的从业人员没有对新的中药药材进行全方位鉴别,甚至不了解新中药常用的不良反应情况以及针对性的预防方法,难以及时对其作出精准性的判断,从而出现不上报、瞒报等情况。例如,在某市县级中医院的中药不良反应监测过程当中,确认了口服中药片剂和胶囊,共3种类别;中药制剂、中药复方制剂,共计47例、中药生物制剂,共计1例,分别明确了上述各种中药药物存在的各种不良反应症状。与此同时,在监测过程中一共收集到了50份中药不良反应记录报告。然而在对不良反应信息数据进行汇报的过程中却依然存在着信息衔接方面的约束,50份中药不良反应报告仅仅上传汇报了30分,上传汇报率仅仅达到了30%。在实际的中药鉴别以及中药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工作中上述情况较为常见,是目前监测管理人员所要密切关注、急需解决的问题。

2.3 药物不良反应临床监管问题

现阶段,在部分中药不良反应监管工作的过程中,一些不良反应监测管理人员由于考虑监测程序较为复杂,往往并没有将监管工作深入到临床当中,没有对其提高足够的重视程度,导致中药不良反应监测结果不完整,监测过程缺乏深度。另外,部分临床药剂医师的工作经验相对较少或者基础知识掌握能力不足,导致在开展中药鉴别和不良反应监管工作中难以熟练掌握先进的鉴别技术、鉴别方法以及各种中药类型变化,难以明确监管后的各种中药药物的不良反应情况。

2.4 中药不良反应监测记录不全

现阶段,部分中药鉴别及中药不良反应监测管理仅仅对不良反应过程和结果进行了简单的记录,从而导致严重药品的不良反应以及轻微药品不良反应的记录信息数据并不准确,记录的正式性、时效性、完整性难以得到保证,从而导致在使用某一常用中药时并不能准确、实时掌握患者使用后的各种情况。另外,中药鉴别及不良反应监测管理人员在记

录不良反应时间方面也不完整,其理解能力较为片面,并没有从大局观来考虑某一药物的不良反应情况,进而导致记录后的药物检查管理信息无法作为重要的参考依据。例如,在某医疗机构的30份常用中药不良反应监测报告中,仅有24份的记录是完整的,其余的6份均存在监测记录不完整的情况,包括有头无尾、无头有尾等。这样的监测记录内容难以体现出其中的应用价值和作用。

3. 中药鉴别及不良反应监测管理方法

3.1 强化中药鉴别及中药不良反应监测管理认识水平

医院的药剂科的相关管理、技术人员应当提高对药物鉴别和不良反应监测管理的认知水平,通过各种鉴定方法来明确常用中药药品的不同程度、不同类型不良反应情况,从而可以有效解决管理人员不重视中药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和鉴别工作的问题以及存在的错误观念和认知,从思维层面上就能达到预期的药物鉴别、监测管理效果,认识到不良反应所蕴藏的危害和监督工作的意义所在,不断提高监测报告主动上报的自觉性。与此同时,中药不良反应监测管理人员应当充分认识到不同中药药物的使用标准、了解不同药物的不良反应表现状态和危害程度,明确药品的副作用、不良应用以及医疗事故之间的区别和联系,通过多层次、多角度、多途径的方式来准确判断监测结果、收集、记录监测信息、严格管理、处理报告内容,做好相应的中药鉴别工作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3.2 完善中药鉴别及中药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制度

医疗结构在开展中药鉴别和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工作的过程中需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充分明确不良反应监管内容、监管流程,建立清晰化、条理化的监管程序,确保监管责任能够落实到个人,若出现违规行为、医疗事故等情况能够追究某一管理人员的责任,从而可以确保中药不良反应监管质量和监管效果。与此同时,监管人员不仅需要明确药剂科不良反应监测权限,也要将鉴别和不良反应监测管理表现和监测结果列入到绩效考核、医疗质量评价中。为了提高监测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可以建立完善的奖励惩罚制度,违反标准规定的人员要予以针对性的惩处,而对于表现好的工作人员可以在奖金、表彰方面给予一定的鼓励。另外,建立中药鉴别及中药不良反应监测管理领导小组,由药剂科管理人为组长,其他该科室内的工作人员为组员,通过建立领导小组的方式可以确保重要鉴别、不良反应监管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开展,而与其相关的其他医护人员建立为监察小组,主要的工作是负责对监测管理工作进行评价的工作,并且能够帮助处理各种不良事件和严重不良反应情况。

3.3 加强中药鉴别及中药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力度

作为药剂科室的药师,在中药鉴别及中药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中应当深入到临床中,在一线内充分了解患者对中药

的用药情况,若出现各种不良反应也要研究如何进行针对性的预防和处理。并且药师也要与患者进行充分的心理沟通,在此过程中能够深入了解到患者对药物的信息反馈和内心感受,为监测管理工作能提供一定的参考依据。另外,各种罕见的药物或者新药,药师应当全面了解和掌握各种临床用药,若出现药剂量过大导致的不良反应情况,则需要立即与医生进行沟通,并对药物使用剂量进行合理性的调整。

3.4 加强中药不良反应监测管理评价、反馈工作

为了能够充分发挥出医疗用药监管部门的工作职责和监管价值,需要药剂科开展中药鉴别及中药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工作的同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能够将药物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不良反应第一时间反馈给医护人员,从而可以起到临床药物使用预警作用,也能提高临床用药管理水平和监测管理工作整体质量和效率,避免更为严重的不良反应发生在临床治疗和监管当中。另外,医疗结构需要针对本院的常见中药用药情况建立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反馈信心平台,通过此平台能够存储各种常见药物的基基本信息、临床用药信息以及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情况,在实际的监测过程中能够按照用药标准来开展相关工作,提升临床用药整体安全性。

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临床用药方面,中药不仅是我国特有的治疗药物,也是临床中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中药鉴别及中药不良反应监测质量会直接影响到患者疾病的康复效果。因此,应当深入分析中药鉴别及中药不良反应监测管理过程中容易出现的各种问题,并针对问题来探究各种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确保用药安全。

参考文献

- [1]郭有伟.医院药剂科常见的中药不良反应监测管理与对策[J].健康之友,2021(16):275.
- [2]陆燕.药剂科中药不良反应监测管理现状与对策[J].中国继续医学教育,2020,12(07):150-152.
- [3]郑亚琳.药剂科中药不良反应监测管理现状与对策分析[J].医学食疗与健康,2020,18(24):22-23.
- [4]李静.中药不良反应监测管理现状与对策[J].饮食保健,2018,5(39):282-283.
- [5]宋贵禹.医院药剂科中药不良反应监测管理现状与对策[J].医药前沿,2017,7(24):397.
- [6]王敏.医院药剂科中药不良反应监测管理现状与对策[J].健康必读,2018(33):294-295.
- [7]杜倩,李茁.临床药师参与3例中药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实践与体会[J].中国药业,2017,26(05):88-91.
- [8]徐洪良,许银银,孟焯.药剂科中药不良反应监测管理现状与对策[J].中医药管理杂志,2018,26(22):86-87.